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上接一版)

(十)中央组织部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为更好落实党管干 部原则,加强党对公务员队伍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好统筹干部管 理,建立健全统一规范高效的公务员管理体制,将国家公务员局 并入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对外保留国家公务员局牌子。

2018年3月23日

调整后,中央组织部在公务员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统 - 管理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 研究拟订公务员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并组织实施, 指导全 国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负责国家公务员管理国际交流 合作等。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公务员局。

(十一)中央宣传部统一管理新闻出版工作。为加强党对新 闻舆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 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版事业,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 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央宣传部。中央宣传部对外加挂国家新 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牌子。

调整后,中央宣传部关于新闻出版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 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 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 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

(十二)中央宣传部统一管理电影工作。为更好发挥电影在 宣传思想和文化娱乐方面的特殊重要作用,发展和繁荣电影事 业,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电影管理职责划入中央宣传部。 中央宣传部对外加挂国家电影局牌子。

调整后,中央宣传部关于电影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管理 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 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国性重大电影活动,承担对外合作制 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国际合作交流等。

(十三)中央统战部统一领导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为加强 党对民族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将民族工作放在统战工作大局 下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形成合力,更好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 方针,更好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将国家民族事务委 员会归口中央统战部领导。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仍作为国务院 组成部门。

调整后,中央统战部在民族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 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研究拟订民族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协 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 作,领导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全面促进民族

(十四)中央统战部统一管理宗教工作。为加强党对宗教工 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 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统筹统战和宗教等资源力量,积极引导宗教 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将国家宗教事务局并入中央统战部。中 央统战部对外保留国家宗教事务局牌子。

调整后,中央统战部在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 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宗教工作的政 策措施并督促落实,统筹协调宗教工作,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 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巩固和发展同宗 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等。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宗教事务局。

(十五)中央统战部统一管理侨务工作。为加强党对海外统 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加广泛地团结联系海外侨胞和归侨 侨眷,更好发挥群众团体作用,将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并入中央统 战部。中央统战部对外保留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牌子。

调整后,中央统战部在侨务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海 外统战工作,管理侨务行政事务,负责拟订侨务工作政策和规 划,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 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 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工作等。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海外华人华侨社团联谊等职责划归中国 侨联行使,发挥中国侨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 外侨胞的桥梁纽带作用。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管理中心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调整为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 化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仍负责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 建设,组织、指导通信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对国家计算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的通信管理局管理体制、主要职责、

(十七)不再设立中央维护海洋权益工作领导小组。为坚决 维护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更好统筹外交外事与涉海部门的资 源和力量,将维护海洋权益工作纳入中央外事工作全局中统一 谋划、统一部署,不再设立中央维护海洋权益工作领导小组, 有关职责交由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承担, 在中央外 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内设维护海洋权益工作办公室。

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各有关方面落实党中 家海洋权益的情报信息,协调应对紧急突发事态,组织研究维护 海洋权益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等。

(十八)不再设立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 室。为加强党对政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的统筹协 调,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不再设立中央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有关职责交由中央政法委员会承担。

调整后,中央政法委员会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主要 职责是,负责组织协调、推动和督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汇总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动态,协调处置 重大突发事件,研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对策建议等。

(十九)不再设立中央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为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好统筹协调政法机关。待,必须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为增强和彰显文化自信,坚持中。监管综合执法、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让人民群众买得放 资源力量,强化维稳工作的系统性,推进平安中国建设,不再设 立中央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有关职责交由中央 政法委员会承担。

调整后,中央政法委员会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主要职责 是, 统筹协调政法机关等部门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 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影响社会 稳定的情况动态,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等。

(二十)将中央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 责划归中央政法委员会、公安部。为更好统筹协调执政安全和 社会稳定工作,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 会协同参与的防范治理邪教工作机制,发挥政法部门职能作 机制,将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职责交由中央政法委员会、公安

件等。公安部在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收集 邪教组织影响社会稳定、危害社会治安的情况并进行分析研 判,依法打击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等。

二、深化全国人大机构改革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 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要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 主要矛盾变化, 完善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 更好发挥职 能作用。

(二十一)组建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为适应统筹推进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需要,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 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领域法律制度建设,整合全国 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 员会的相关职责,组建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作为全国人

主要职责是,研究、拟订、审议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 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有关议案、法律草案,开展有关 调查研究,开展有关执法检查等。

(二十二)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监察和 司法委员会。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需要,促进国家监察工作顺利开展,将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更名为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在原有工作职责基础上,增加 配合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完善国家监察制度体系、推动实现 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有机统一方面的职责。

(二十三)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 委员会。为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加强宪 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 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继续承担统一审议法律草案 工作的基础上,增加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 审查、加强宪法监督、配合宪法宣传等职责。

三、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

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要着眼于转变政府职能,坚决破除制 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 制机制弊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 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 保护职能,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着力推进重点领域、 关键环节的机构职能优化和调整,构建起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 政府治理体系,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

(二十四)组建自然资源部。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 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 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为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 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 修复职责,着力解决自然资源所有者不到位、空间规划重叠等问 题,将国土资源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 体功能区规划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水 利部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农业部的草原资源调 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林业局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 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职责,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 职责整合,组建自然资源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自然资源部 对外保留国家海洋局牌子。

主要职责是,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管,建立空 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履行全民所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 者职责,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负 责测绘和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等。

不再保留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二十五)组建生态环境部。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 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十六)优化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 为整合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 维护国家网络空间安全和利益,将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加强环境污染治理,保障国家生态。进国外智力工作等。 安全,建设美丽中国,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国土资源部的监督防止地下 水污染职责,水利部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 水环境保护职责,农业部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国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创新提供保障,在 家海洋局的海洋环境保护职责,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 会办公室的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职责整合,组建生态 环境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生态环境部对外保留国家核安 全局牌子。

> 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 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二十六)组建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 调整后,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在维护海洋权益 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 作重中之重。为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农业 央关于维护海洋权益的决策部署,收集汇总和分析研判涉及国 农村优先发展,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 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是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 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将中央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农业部的职责,以及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的农业投资项目、财政部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国 土资源部的农田整治项目、水利部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管理 职责整合,组建农业农村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中央农村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

> 主要职责是,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 政策,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 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

将农业部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 不再保留农业部。

(二十七)组建文化和旅游部。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新期 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统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和 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 旅游资源开发,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将文化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 部、国家旅游局的职责整合,组建文化和旅游部,作为国务院组

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 化和旅游工作政策措施,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 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实施文化资源普查、挖掘和 保护工作,维护各类文化市场包括旅游市场秩序,加强对外文化 交流,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等。

不再保留文化部、国家旅游局。

(二十八)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 用,提高组织、协调、执行能力,形成工作合力和常态化工作 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为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树立大卫 生、大健康理念,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预 防控制重大疾病,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 调整后,中央政法委员会在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方面的主 展,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将国家卫生和计划 要职责是,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分析研判有 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 关情况信息并向党中央提出政策建议,协调处置重大突发性事 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牵头《烟草

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 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 国务院组成部门。

主要职责是,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 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 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 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保留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 会承担。民政部代管的中国老龄协会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不再设立国务院深 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十九)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 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将民 政部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军官 转业安置职责,以及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后勤保障部有关职责 整合,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主要职责是,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 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 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 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 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指导全 国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 以及纪念活动等。

(三十)组建应急管理部。提高国家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 定,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项重大任务。为防范化解重特大安 全风险,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整合优化应急力量和资源, 推动 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 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 责, 国务院办公厅的应急管理职责, 公安部的消防管理职责, 民政部的救灾职责,国土资源部的地质灾害防治、水利部的 水旱灾害防治、农业部的草原防火、国家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相 关职责,中国地震局的震灾应急救援职责以及国家防汛抗旱 总指挥部、国家减灾委员会、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家 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职责整合,组建应急管理部,作为国务院组 成部门。

主要职责是,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 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 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 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 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 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 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公安消防部 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与安全生产等应急救援队伍一并作为 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由应急管理部管理,实行专门管理和 政策保障,采取符合其自身特点的职务职级序列和管理办法,提 高职业荣誉感,保持有生力量和战斗力。应急管理部要处理好防 灾和救灾的关系,明确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协 调配合机制。

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由应急管理部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三十一)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 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为更好实施科教兴国战 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优化配置科技资源,推动建设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健全技术 创新激励机制,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将科学技术部、国家外国 专家局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 门。科学技术部对外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主要职责是,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 展、基础研究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 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组织协调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 究,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建立统一的国 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负责引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改由科学技术部管理。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外国专家局。

(三十二)重新组建司法部。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 场深刻革命,必须在党的领导下,遵循法治规律,创新体制机制, 全面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为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 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行政立法、行政执 法、法律事务管理和普法宣传,推动政府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将 司法部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司法部,作为 国务院组成部门。

主要职责是,负责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起草,负责立法 协调和备案审查、解释,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指导行政复议应诉, 负责普法宣传,负责监狱、戒毒、社区矫正管理,负责律师公证和 司法鉴定仲裁管理,承担国家司法协助等。

不再保留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为整合审计监督力量,减少职责交叉分散,避免重复检查和监 督盲区,增强监督效能,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 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 检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 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相 应对派出审计监督力量进行整合优化,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

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

(三十四)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改革市场监管体 系,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是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 场体系的关键环节。为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推动实施质量强国 战略,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推进市场 局的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 法职责, 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 员会办公室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 务院直属机构。

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 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 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 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 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 理, 主要职责是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注册并实施监

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 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

保留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具体工 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

作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职 责划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保留牌子。

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三十五)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为加强党对新闻舆论工 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对重要宣传阵地的管理,牢牢掌握意识 形态工作领导权,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媒体作为党的喉舌作用,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管理职责的基础上组建国家广 播电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主要职责是,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广播电视管理的 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广播电视事业、产业 发展,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监督管理、审查广播 电视与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 录和管理,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等。

不再保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三十六)组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高度 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 力、公信力,是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的重要抓手。为加 强党对重要舆论阵地的集中建设和管理,增强广播电视媒体整 体实力和竞争力,推动广播电视媒体、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快 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整合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央人 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组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作为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归口中央宣传部领导。

主要职责是,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统筹组织重大 宣传报道,组织广播电视创作生产,制作和播出广播电视精品, 引导社会热点,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推动多媒体融合发展,加 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等。

撤销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 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建制。对内保留原呼号,对外统一呼号 为"中国之声"

(三十七)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是现代 经济的核心,必须高度重视防控金融风险、保障国家金融安 全。为深化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解决现行体制存在的监管职责 不清晰、交叉监管和监管空白等问题,强化综合监管,优化监 管资源配置, 更好统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 逐步建立符 合现代金融特点、统筹协调监管、有力有效的现代金融监管框 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 组建中国银 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 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 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等。

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 职责划入中国人民银行。

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

(三十八)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为充分发挥对外援助 作为大国外交的重要手段作用,加强对外援助的战略谋划和统 筹协调,推动援外工作统一管理,改革优化援外方式,更好服务 国家外交总体布局和共建"一带一路"等,将商务部对外援助工 作有关职责、外交部对外援助协调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国际发 展合作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主要职责是,拟订对外援助战略方针、规划、政策,统筹协调 援外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推进援外方式改革,编制对外援助方 案和计划,确定对外援助项目并监督评估实施情况等。对外援助 的具体执行工作仍由相关部门按分工承担。

(三十九)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制度对于保障人 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提高健康水平有着重要作 用。为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 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 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病有所医,将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 保险职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 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民 政部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作为国务院直 属机构。

主要职责是,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 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 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 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 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 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四十)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加强国家储备的统 筹规划,构建统一的国家物资储备体系,强化中央储备粮棉的监 督管理,提升国家储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将国家粮食局的职 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实施国家战略物资收储、轮换 和管理,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等职责,以及民政部、商 务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的组织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 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 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管理,统一负责储 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 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和中央 储备粮棉行政管理等。

不再保留国家粮食局。

(四十一)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随着我国综合国力进一步 (三十三)优化审计署职责。改革审计管理体制,保障依法 提升,来华工作生活的外国人不断增加,对做好移民管理服务 提出新要求。为加强对移民及出入境管理的统筹协调,更好形 成移民管理工作合力,将公安部的出入境管理、边防检查职责 整合,建立健全签证管理协调机制,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加 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牌子,由公安部管理。

> 主要职责是,协调拟订移民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出入境 管理、口岸证件查验和边民往来管理,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和 永久居留管理、难民管理、国籍管理,牵头协调非法入境、非 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治理和非法移民遣返,负责中国公民 因私出入国(境)服务管理,承担移民领域国际合作等。

(四十二)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为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 度,统筹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 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将国家林业局的 职责,农业部的草原监督管理职责,以及国土资源部、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等部门的自然保护 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由自然资源部管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加 挂国家公园管理局牌子。

主要职责是,监督管理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 植物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造林绿化 工作,管理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等。

不再保留国家林业局。

(四十三)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 护、运用,是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举措。为解决商标、专利 分头管理和重复执法问题,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将国家知识 产权局的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国家质 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 建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主要职责是,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 体系建设,负责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注册登记和行 政裁决, 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等。商标、专利执法职责交 (下转三版)